

#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2 名专家组成。

2024 年 3 月 7 日组织的验收工作会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阅了环保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3 年，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354 万元在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泰安道 17 号（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泰安道 17 号）建设“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民祥 A 区锅炉房原有 1 台 2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新建 1 台 8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附属设施。供热范围和供热能力不变。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主要为对锅炉的改造，建设前后不引起主体生产产能变化。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文号：津静审投〔2023〕103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主要内容有：1 台 2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拆除，1 台 8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附属设施建设。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本项目内容相关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4.4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环保措施、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对噪声治理、风险防范措施等。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包括：拆除锅炉房内 1 台 2t/h 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及其附属设施；在同一位置安装 1 台 8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含脱硝设备+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设备+烟风管道系统），新建一套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并新建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 DA009。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锅炉配套脱硝设备+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设备+烟风管道系统，燃气废气经新建一根35米高的排气筒 DA009排放。

项目涉及的排气筒DA009已经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等。

####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浓水和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替代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水排放量为0.7m<sup>3</sup>/d，本项目锅炉废水排放量为14.68m<sup>3</sup>/d，因此本项目存在增废水排放量。

锅炉排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依托民祥A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上述废水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主体、引风机、电动给水泵、鼓风机、二次风机、节能循环泵、脱硝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

声影响；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影响。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无变化，验收以实测数据为评价依据。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炉灰、除尘灰、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用软水依靠新建一套软水制备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离子交换树脂每3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0.16t，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已进行规范化设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仓库（一）氢氧化钠溶液包装桶下设防漏托盘，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并配备了风险物资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将生产装置、公用工程与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达到了设计负荷。

####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对排气筒 DA009 进行两个周期，每周期三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外排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CO、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外排水、反冲洗废水、脱硫装置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SO<sub>2</sub>、氮氧化物、COD<sub>Cr</sub>的排放量满足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保措施进行妥善的运行维护，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规范等要求，制定本项目污染源例行监测方案并实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组成详见后附表。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附表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

姓名	验收组成员		签字
姜晨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姜晨
任博文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任博文
史文斌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史文斌
张伟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张伟
马超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马超
朱明奕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技术专家	朱明奕
王冬梅	天津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		王冬梅